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投票选举陈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雪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陈雪梅女士将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雪梅，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东城支行行员，2001年至2004年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山东金马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株洲江山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至2020年6月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